淡江時報 第 1163 期

**精進研究力課程 蔡孟利談學術倫理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鄧晴淡水校園報導】近年來，論文造假和抄襲案件頻頻出現，究竟研究者該用什麼樣的態度來面對學術？圖書館參考組5月4日下午2時，在圖書館三樓的學習共享區舉辦「精進研究力」系列課程第一場「有趣的研究、積極的倫理」，邀請在具名揭發臺大論文造假事件，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特聘教授蔡孟利進行分享，現場共30位師生參與。
  
蔡孟利首先列出5種常見的「不當研究行為」，分別為「蒐集資料程序不當」、「捏造與竄改（變造）研究資料」、「剽竊與抄襲」、「不當之作者定義和不當排名」以及「重複發表與出版研究成就、申請計畫」，更強調論文在書寫時，除了遵循相關規則，更多是學術研究者的職業道德，以及對於知識的尊重程度，「正義是要付出代價的，不是每個人都付得起。」
  
接著蔡孟利以自身在求學經歷為例，指導教授曾經建議他嘗試跟不同的指導教授做研究，他依照建議經歷了不少實驗室，但後來仍發覺還是原來的比較適合自己。「儘管我是繞了一圈再走回原來的路，但這不能代表所有人都是如此，」他建議在場研究生，有機會的話可以體驗不同指導教授或實驗室，因為或許會比現在的狀況更有趣。
  
最後蔡孟利提醒，若遇指導教授有「忙、懶、硬、陰」等4種狀態的話，千萬要特別注意，因為可能會一步步進入地雷區而不自知，最後自己的苦心研究成果可能付諸流水或為人作嫁，「重要的是，這種狀態還有可能混合出現在同一個指導教授身上，不得不慎！」

